

证券代码: 002064

证券简称: 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 2021-00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勤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蒋高明
赵敏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蒋高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3351922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亿伦	李亿伦	
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电话	0577-65150000\0577-65178053、	0577-65150000\0577-65178053	
电子信箱	li.yilun@huafeng.com	li.yilun@huaf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氨纶纤维、聚氨酯原液、己二酸等聚氨酯制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深耕聚氨酯行业多年,主导产品氨纶、聚氨酯原液、己二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品牌、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有着深厚的积淀,经营稳健,产品竞争优势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年产量达20万吨左右,位居全球第二、中国第一,待重庆氨纶年产10万吨差别化

氨纶项目二期达产后，公司氨纶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子公司华峰新材目前已具备年产42万吨聚氨酯原液、73.5万吨己二酸的生产能力，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产量均为全球第一，目前公司聚氨酯鞋底原液产量国内市场份额占比60%以上，己二酸产量国内市场份额占比40%以上。

1、氨纶

氨纶又名聚氨酯甲酸酯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化学合成纤维，具有伸长率大、弹性模量低、耐疲劳性好、密度小，耐腐蚀、抗老化等特点，是一种综合性能非常优秀的纺织原料，在织物中加入少许氨纶，就能显著改善织物性能，提高织物的档次，是舒适、时尚的代名词。

公司是国内氨纶行业发展最早、技术最成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产能最大的氨纶生产企业，现已形成了纬编、经编、包纱、纸尿裤、织带等覆盖全用途的系列氨纶产品，同时公司生产的高回弹经编氨纶、耐高温氨纶、超耐氯氨纶、黑色氨纶、低温易粘合氨纶等差异化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商标“千禧”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千禧牌氨纶丝”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已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系统。

2、聚氨酯原液

聚氨酯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性能范围广、适应性强、耐磨性能好、粘接性能好、耐老化、弹性及复原性优良等诸多优良特性，被誉为“第五大塑料”。

公司子公司华峰新材主导产品“聚峰”牌聚氨酯原液系列产品荣获浙江名牌产品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等称号，被广泛应用于制鞋、汽车、建筑、军工等领域。

公司聚氨酯原液产品销往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聚氨酯鞋底原液国内市场份额达到60%以上，并在南非、巴西、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地建有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国内主要制鞋厂商以及耐克、阿迪达斯、斯凯奇、亚瑟士、李宁等世界著名运动产品制造企业，都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产品。

3、己二酸

己二酸，是环保型基础化学原料，是无毒无味的白色结晶体，广泛应用于国民生活中，是尼龙66纤维及工程塑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氨酯鞋底原液、合成树脂（PU）等主要原料，可作为食品酸化剂、酯类增塑剂，以及用于香料、粘合剂及造纸助剂等生产，是建设未来美好新生活必不可少的中间体材料。

公司已二酸产品销往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份额达到40%以上，直销及经销商共同合作服务于日本、韩国、台湾、欧盟、土耳其、阿联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南非、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二）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走“做强主业、适度多元、产融结合”的发展道路，聚焦聚氨酯产业链发展。作为全球聚氨酯制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上下游产业一体化产业格局，抵御行业周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用在原料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实现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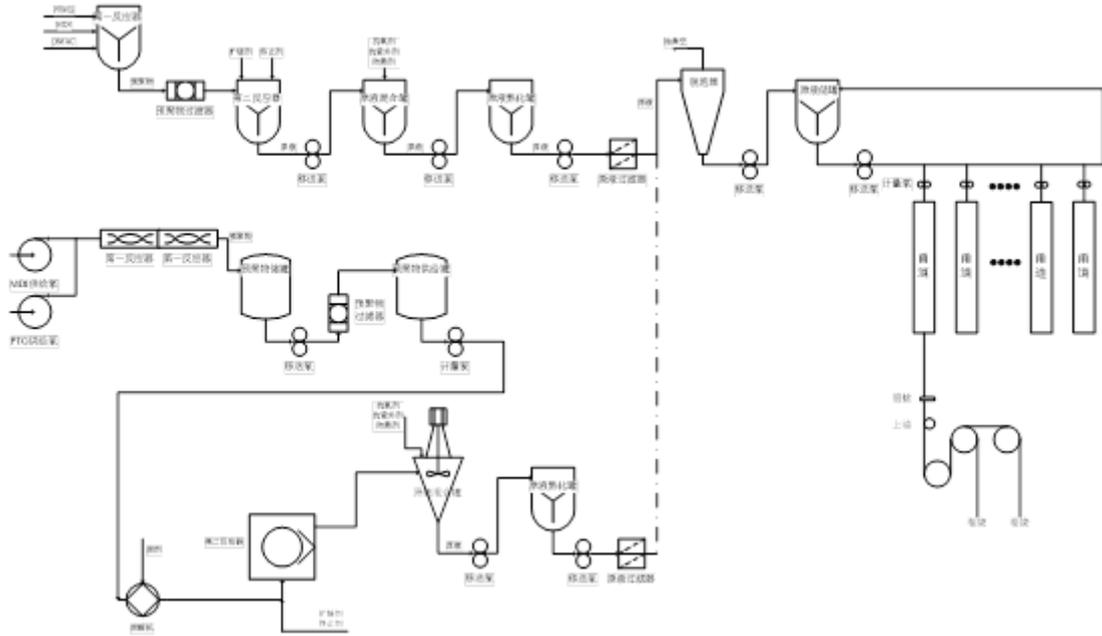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基地生产管理，总部统筹的生产运营模式。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生产目标，以产定销，依据市场需求及装置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纯苯、MDI、PTMG等大宗原料，随着产业一体化体系的建立，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积极开拓原料采购渠道，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原料的稳定供应与议价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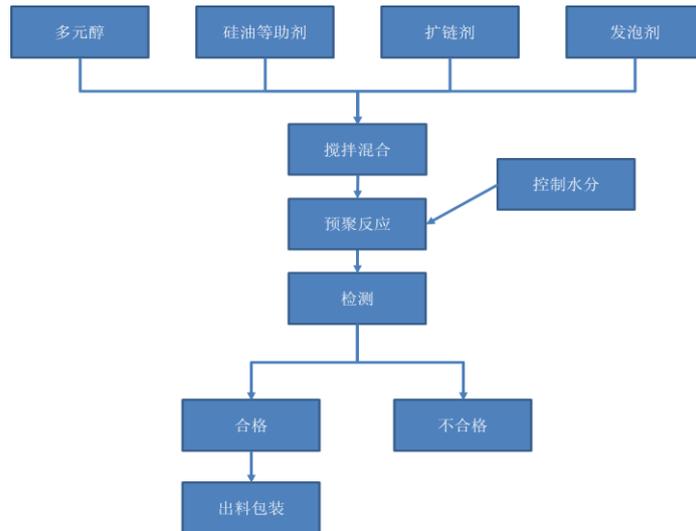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销售网络由公司营销部门和经销商组成。合理预判市场变化，不断优化销售模式和渠道，完善市场布局，强化产销协同，实现产销平衡和效益最大化。

（三）主要产品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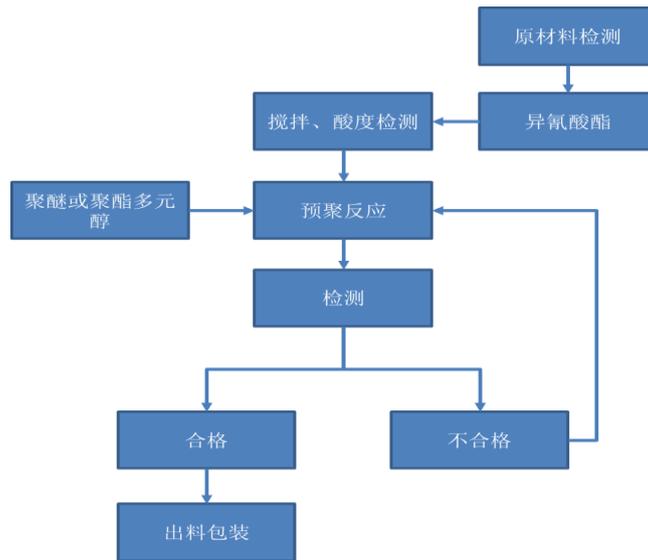
1.氨纶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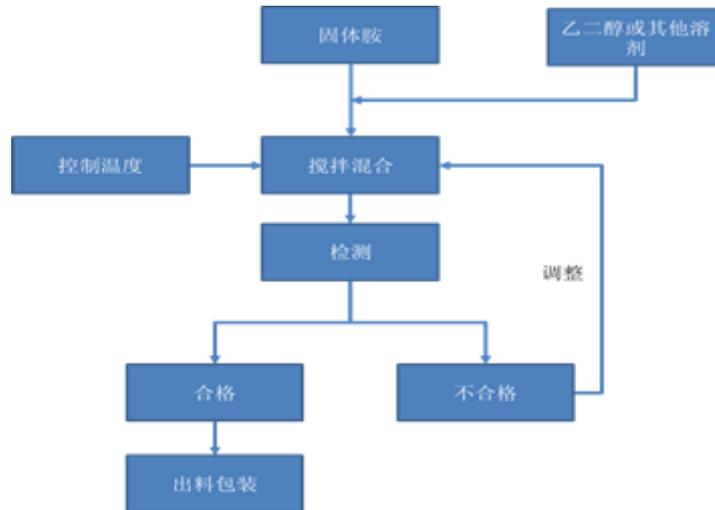
2. 聚氨酯原液包含三种组分，分别为聚酯（或聚醚）多元醇混合物（A组分）、异氰酸酯预聚物（B组分）和催化剂（C组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1）聚氨酯原液A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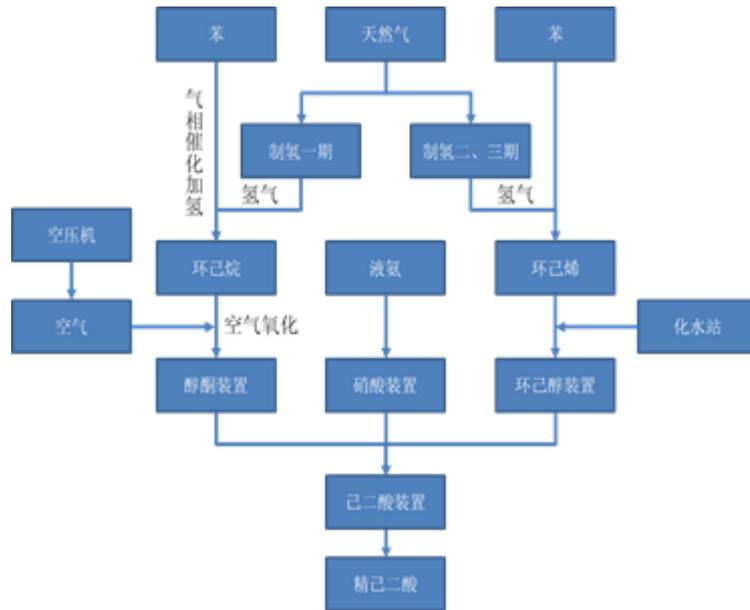
（2）聚氨酯原液B组分



(3) 聚氨酯原液C组分



3.己二酸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 行业情况说明

2020开年伊始，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国际油价大幅波动，不确定因素频发，全球经济迅速下滑，但是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全球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特别是国内市场需求得到快速复苏，市场活力有效激发，供需两端稳步向好，化工产品景气度快速恢复，不断攀升。短期来看，市场可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但长远而言，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国内化工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行业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模式升级。公司通过产业链整合延伸，形成化学纤维、化学新材料、基础化工品三大产业，通过发挥各产业板块在研发、市场、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全面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723,882,559.00	13,785,247,595.36	6.81%	15,129,045,6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132,226.29	1,841,482,202.93	23.77%	1,936,769,07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4,228,607.87	489,096,639.45	348.63%	431,241,2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611,222.54	2,850,968,124.45	47.62%	1,625,147,39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6.83%	-4.93%	27.6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9,668,924,655.65	16,974,610,097.67	15.87%	14,588,080,23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2,189,054.67	7,760,604,436.94	49.11%	7,189,699,873.7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4,391,932.74	3,473,866,034.15	3,843,956,867.63	4,781,667,7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84,754.25	392,465,022.49	576,135,897.93	1,037,946,55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751,693.65	369,234,909.93	544,851,555.95	1,015,390,4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45,003.78	1,745,295,548.40	873,435,027.75	2,126,725,650.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0%	2,237,942,524	1,740,582,524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60%	398,522,485	298,891,864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7.05%	326,774,912	314,563,106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6.99%	323,763,106	314,563,1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79%	82,971,998	82,872,9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39%	64,528,521	64,456,7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7%	54,314,480	7,366,48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14%	52,652,820	52,652,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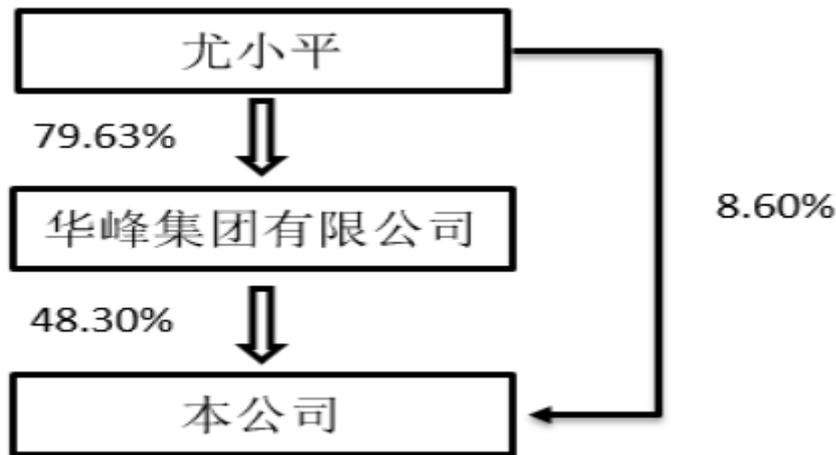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47,234,10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1,315,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大股东华峰集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资源整合，公司在原有优势产业基础上，使产业链整合延伸，从化学纤维行业延伸到基础化工原料及聚氨酯制品材料制造领域，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将单一产品优势转换为系统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发挥各产业板块在研发、市场、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提升了创新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从氨纶行业龙头到全球聚氨酯制品行业龙头的跨越式发展。

目前，公司氨纶产能与产量均位居全球第二、中国第一，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产量均为全国第一，是聚氨酯行业领军企业，公司通过产业链整合延伸，形成化学纤维、化学新材料、基础化工品三大产业，通过发挥各产业板块在研发、市场、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提升了创新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聚氨酯制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

2020年度，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

营方针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需求复苏，公司新增产能顺利释放，公司生产经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81%，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成本费用管控，提质增效，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确保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整体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实现同比上升，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3.77%，扣非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9.11%，经营指标稳居行业前列。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学纤维	5,803,509,264.89	1,479,773,601.15	25.50%	32.96%	51.85%	3.17%
化工新材料	4,558,879,990.91	1,262,681,845.11	27.70%	-28.86%	-21.39%	2.63%
基础化工产品	3,938,635,172.96	800,194,689.83	20.32%	43.56%	18.96%	-4.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五、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八、合并范围变更